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方嘉盛”）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嘉盛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7]116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44,681.82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105.17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0,576.65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计息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年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741.64	712.56	20,000.00	82.07	48.52	6,253.0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针对募集资金建立了专户存储制度，在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的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中信证券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1月14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也将相应地变更，同时终止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	4000021029200498670	814.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8566622	444.2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337010100101034872	5.68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378242	3.02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3800234534	0.00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63708	1,770.08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3000363927	3,215.94
合计		6,253.04

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账户余额为 15.71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4,681.82 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 4,105.1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0,576.6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18年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13,489.01	8,112.87	547.20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6,628.13	3,986.44	275.65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21,167.49	12,731.04	387.27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87	3,717.44	1,216.0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2,028.86	12,028.03
合计	67,465.50	40,576.65	14,454.20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7年7月31日先期投入金额为1,322.83万元，以上投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10016号)鉴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东方嘉盛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嘉盛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嘉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东方嘉盛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7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2.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54.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8,112.87	8,112.87	185.16	547.20	6.74%	2019/12/31	—	—	否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否	12,731.04	12,731.04	31.72	387.27	3.04%	2020/12/31	—	—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717.44	3,717.44	333.38	1,216.05	32.71%	2020/12/31	—	—	否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3,986.44	3,986.44	162.29	275.65	6.91%	2019/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28.86	12,028.86	0.01	12,028.03	99.99%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576.65	40,576.65	712.56	14,454.20					
超募资金投向：不适用										

合计		40,576.65	40,576.65	712.56	14,454.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为 1,322.83 万元，以上投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10016 号)鉴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末，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